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580號

原告 SIBUG RUBY ANN ARGAO(盧比)

訴訟代理人 李偉強

被告 宋沛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3,520元本金部份，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5,100元本金部份，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

01 訛。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
02 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
03 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
04 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6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簽
09 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以供擔保，該款項原告已於民國111年7
10 月30日清償完畢，詎被告仍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1 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所
12 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
13 系爭本票予原告。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15 及陳述如下：原告所提之收據(下稱系爭收據)總金額欄為
16 0元，且無本店任何店員簽名，與本店之慣習不符，顯非
17 本店開立。此外，本票開立日期分別為110年7月16日、同
18 年9月11日，分6期清償之完結日即應為111年3月，而非系
19 爭收據所載日期111年7月30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並不
23 爭執，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等原因而消滅者，則舉證
24 責任應由發票人負之。經查，被告並不爭執兩造間為系爭
25 本票前後手，惟否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已因
26 清償而消滅，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所述，即應由原告就其
27 已清償款項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庭呈之估價單2張(下
28 合稱系爭估價單)，格式、其上文字書寫方式皆與被告113
29 年8月1日答辯狀圖示之正確收據(見本院卷第17頁)相同，
30 亦與系爭本票所載資訊相符、筆跡相似，足認此收據為原
31 告店員製作、劃記，及附表一所示之編號1、2本票，分別

01 為擔保附表二所示之編號1、2估價單債權。又附表二所示
02 之編號1估價單記載之「⑥12/30」，以及附表二所示之編
03 號2估價單記載之「④12/30」、「⑤1/30」、「⑥2/3
04 0」，均未有橫線刪除劃記之筆跡、收款日期及店員簽
05 名，即無法以此證明原告就上開未有橫線刪除劃記之部分
06 (總金額分別為3,520元、5,100元)已清償完畢。而系爭收
07 據雖載有原告居留證號、品項名及「Clear」等文字(見本
08 院卷第5頁)，然未見收款人簽名，無法以此認定原告有於
09 收受催告信函後(見本院卷第6至7頁)清償餘款，原告復未
10 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債權已完全清償，依卷內事證僅得認原
11 告已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票債權。

12 (二)另本件原告雖亦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債
13 權既仍有部分未清償，則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本票即屬無
14 據，應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應予准許，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薛福山

29 附表一：

0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所載商品/期數/金額
1	SIBUG RUBY ANN ARGAO	110年7月16日	21,120	ACER 114-34 14吋 PINK /6期 /3,520元
2		110年9月11日	10,200	小米 Note 10 Pro (6GB/128GB)/6期 /1,7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估價單編號	品名	分期資訊
1	No. 613367	ACER 114-34 14" PINK	3,520元×6期
2	No. 613720	小米 Note 10 Pro (6GB/128GB)	1,700元×6期